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其中包括) 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的一套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 (主席) 及唐兆興先生 (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黃美玲女士。